

第 5 章 经济业务相关实务

第 1 节 股票网上发行

1. 股票网上发行[熟悉]:

1. 含义

股票网上发行是利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新股发行主承销商在证券交易所挂牌销售,投资者通过证券经纪商进行申购的发行方式。

2. 类型

(1) 网上竞价发行。在我国,新股网上竞价发行是指主承销商利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以自己作为唯一的卖方,按照发行人确定的底价将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数量输入其在证券交易所的股票发行专户;投资者则作为买方,在指定时间通过证券交易所会员交易柜台,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及限购数量,进行竞价认购的一种发行方式。

网上竞价发行除具有网上发行的优点之外,还具有市场性、连续性的优点。

(2) 网上定价发行。新股网上定价发行是事先规定发行价格,再利用证券交易所

交易系统来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即主承销商利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按已确定的发行价格向投资者发售股票。

新股网上定价发行与网上竞价发行的不同之处主要有两点:一是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不同。定价发行方式事先确定价格;而竞价发行方式是事先确定发行底价,由发行时竞价决定发行价。二是认购成功者的确认方式不同。定价发行方式按抽签决定;竞价发行方式按价格优先、同等价位时间优先原则决定。

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我国开始实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制度。

2. 股票上网发行资金申购程序[掌握]:

1. 基本规则

2. 操作流程

3. 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的衔接

4. 网上增发新股的申购

增发新股是已经上市的股份公司再次向社会发行股票,也可以采用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网上增发新股申购的一般操作程序与新股网上发行申购基本相同。

第 2 节 分红派息、配股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

1. 分红派息的操作流程(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为例)[掌握]:

1. A 股现金红利派发日程安排

根据现行有关部门制度规定,A 股现金红利派发日程安排如下:

2. B 股现金红利派发日程安排

B 股现金红利的派发日程与 A 股稍有不同,程序如下:

3. A股送股日程安排

根据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送股日程安排如下：

2. 配股缴款[掌握]：

1. 配股权证及其派发、登记配股权证是上市公司给予其老股东的一种认购该公司股份的权利证明。配股权证分配方案的产生与分红派息方案的产生大致相同，即首先由董事会提出配股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社会公告。在现阶段，我国A股的配股权证不挂牌交易，不允许转托管。配股权证的派发程序与分红派息中红股的派发过程基本一致。中国结算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配股方案中的配股比例，按照配股除权登记日登记的股东持股数增加其配股权证。

2. 上海证券交易所配股操作流程

3. 深圳证券交易所配股操作流程

3.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熟悉]：

1. 沪、深证券交易所的网络投票系统

(2)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要点。

2. 中国结算公司的网络投票系统

根据操作流程，投资者办理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等网络服务业务，需首先登录中国结算公司网站注册，然后到证券公司营业部（身份验证机构）办理身份验证。投资者办理身份验证，须遵循“先注册、后激活”的程序。

第3节 基金、权证和转债的相关操作

1. 开放式基金场内认购、申购与赎回（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为例）[熟悉]：

1. 基金份额的认购

投资者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认购、申购与赎回，应使用上海市场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上海证券账户”）。

基金募集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接收认购申报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撮合交易时间和大宗交易时间。

投资者认购申报时采用金额认购方式，以认购金额填报数量申请，买卖方向只能为买。最低认购金额由基金管理公司确定并公告。

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系统认购所得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投资者上海证券账户内，托管在该投资者上海证券账户指定交易所属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处。

2.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3. 基金份额的托管

2. 上市开放式基金的认购、交易、申购和赎回[熟悉]:

1. 发售

在基金募集期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上市开放式基金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发售。上市开放式基金的募集沿用新股上网定价模式，但无配号及中签环节。投资者通过交易所的各会员营业网点报盘认购上市开放式基金，所有委托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2. 开放与上市

3. 申购与赎回

4. 交易

5. 转托管

3. 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认购、交易、申购和赎回[掌握]:

1. 认购

根据我国相关规定，投资者在 ETF 募集期间，认购 ETF 的方式有场内现金认购（网上）、场外现金认购（网下）、网上组合证券认购和网下组合证券认购。投资者办理证券交易所 ETF 份额的认购、交易、申购、赎回业务，需使用在中国结算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

2. 交易、申购和赎回

投资者有两种方式参与证券交易所 ETF 的投资：一是进行申购和赎回；二是直接从事买卖交易。按现行有关制度规定，买卖证券交易所 ETF 的投资者需具有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进行证券交易所 ETF 申购、赎回操作的投资者需具有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投资者进行证券交易所 ETF 的申购和赎回，采用份额申购、份额赎回的方式。申购是投资者通过一级交易商，申请以一篮子股票和少量现金换取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赎回是投资者通过一级交易商申请以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换取一篮子股票和少量现金。根据我国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买卖、申购、赎回 ETF 的基金份额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4. 权证的交易与行权[掌握]:

1. 权证的交易

2. 权证的行权

5. 可转换债券转股[熟悉]:

可转换债券是指其持有者可以在一定时期内按一定比例或价格将之转换成一定数量的另一种证券的债券。可转换债券通常是转换成普通股票，当股票价格上涨时，可转换债券的持有人行使转换权比较有利。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债转股”的做法为例，介绍其操作要点：

(1) 可转换债券“债转股”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2) 可转换债券“债转股”需要规定一个转换期。

(3) 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可将本人证券账户内的可转换债券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发行公司的股票。

(4) 可转换债券的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

(5) 可转换债券转换成发行公司股票的股份数(股)的计算公式。

可转换债券转换股份数(股) = (可转换债券手数 × 1000) ÷ 当次初始转股价格 (6) 即日买进的可转换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

当日(T日)转换的公司股票可在T+1日卖出。非交易过户的可转换债券在过户的下一个交易日方可进行转股申报。

(7) 其他事项。

当可转换债券出现赎回、回购等情况时,按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时约定的有关条款办理。

第4节 代办股份转让

1. 代办股份转让的含义及业务范围[熟悉]:

1. 含义

所谓代办股份转让服务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以其自有或租用的业务设施,为非上市公司提供的股份转让服务业务。

2. 业务范围

(1) 主办业务范围。

1) 对拟推荐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辅导,使之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协议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 办理所推荐的股份转让公司挂牌事宜。

3) 发布关于所推荐股份转让公司的分析报告。

4) 指导和督促股份转让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协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5) 对股份转让业务中出现的问题,依据有关规则和协议及时处理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重大事项应立即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

6)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调查或协助调查指定事项。7) 中国证券业协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 代办业务范围。

2. 证券公司从事代办股份转让服务业务的资格条件[掌握]:

证券公司从事代办股份转让服务业务,应当报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具体条件如下:

(1) 具备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规则,按时缴纳会费,履行会员义务。

(2)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为综合类证券公司或比照综合类证券公司运营1年以上。(3) 同时具备承销业务、外资股业务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4) 最近年度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净资本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

(5) 经营稳健,财务状况正常,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6) 最近 2 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 最近年度财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拒绝发表意见。

(8) 设置代办股份转让业务的管理部门,由公司副总经理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这项业务的日常管理,至少配备 2 名有资格从事证券承销业务和证券交易业务的人员,专门负责信息披露业务,其他业务人员须有证券业从业资格。

(9) 具有 20 家以上的营业部,且布局合理。

(10) 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

(11) 具备符合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技术系统。

(12) 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 5 节 期货交易的中间介绍

1. 证券公司中间介绍业务的含义[掌握]:

所谓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是指证券公司接受期货公司委托,为期货公司介绍客户参与期货交易并提供其他相关服务的业务活动。

2. 证券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资格条件与业务范围[掌握]:

1. 资格条件

证券公司申请介绍业务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申请日前 6 个月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规定标准。

(2) 已按规定建立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

(3) 全资拥有或者控股一家期货公司,或者与一家期货公司被同一机构控制,且该期货公司具有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期货交易所的会员资格、申请日前 2 个月的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规定的标准。

(4) 配备必要的业务人员,公司总部至少有 5 名、拟开展介绍业务的营业部至少有 2 名具有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的业务人员。

(5) 已按规定建立健全与介绍业务相关的业务规则、内部控制、风险隔离及合规检查等制度。

(6) 具有满足业务需要的技术系统。

(7) 中国证监会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和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业务范围

证券公司受期货公司委托从事介绍业务,应当提供下列服务:

(1) 协助办理开户手续。

(2) 提供期货行情信息、交易设施。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服务。

证券公司从事介绍业务,应当与期货公司签订书面委托协议。委托协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3. 证券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业务规则[熟悉]:

证券公司只能接受其全资拥有或者控股的，或者被同一机构控制的期货公司的委托从事介绍业务，不能接受其他期货公司的委托从事介绍业务。证券公司应当按照合规、审慎经营的原则，制定并有效执行介绍业务规则、内部控制、合规检查等制度，确保有效防范和隔离介绍业务与其他业务的风险。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介绍客户时，应当向客户明示其与期货公司的介绍业务委托关系，解释期货交易的方式、流程及风险，不得作获利保证、共担风险等承诺，不得虚假宣传，误导客户。

证券公司应当在其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或者其网站，公开下列信息：受托从事的介绍业务范围；从事介绍业务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名单和照片；期货公司期货保证金账户信息、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方式；客户开户和交易流程、出入金流程；交易结算结果查询方式；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介绍客户时，应当向客户明示其与期货公司的介绍业务委托关系，解释期货交易的方式、流程及风险，不得作获利保证、共担风险等承诺，不得虚假宣传，误导客户。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完备的协助开户制度，对客户的开户资料 and 身份真实性等进行审查，向客户充分揭示期货交易风险，解释期货公司、客户、证券公司三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告知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要求。

证券公司不得代客户下达交易指令，不得利用客户的交易编码、资金账号或者期货结算账户进行期货交易，不得代客户接收、保管或者修改交易密码。证券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为客户从事期货交易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参与证券从业考试的考生可按照复习计划有效进行，另外高顿网校官网考试辅导高清课程已经开通，还可索取证券考试通关宝典，针对性地讲解、训练、答疑、模考，对学习过程进行全程跟踪、分析、指导，可以帮助考生全面提升备考效果。更多详情可登录高顿网校官网进行咨询。”